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暨議會議員

選舉、罷免規則

100年12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4月13日海學字第1010003005號書函發布

106年10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5年1月2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本校學生之民主理念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辦理學生自治組織幹部之選舉、罷免事務，特訂定本規定，以期遵循。

第二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議員之選舉，由學生會全體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連為之。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議員之選舉與罷免，應於選舉日三週前，成立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選委會)；選舉結束二週內自動解散。

第三條 選委會由本校學生自治會(以下簡稱學生會)秘書長召集，成員包括學生議會(以下簡稱議會)議長、學生會會長、系學會會長。

第四條 選委會成員不得登記為該次選舉之候選人。

第五條 選委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成立選舉事務辦事處。
- 二、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。
- 三、複查當選人資格。
- 四、解釋、說明選舉規則。
- 五、處理選務意見反應申訴事件。
- 六、於選舉期間，監督候選人與助選員之行為。

第七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議會議員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得登記為候選人：

- 一、二專二年級、**四技部一至四年級**、五專部四至五年級、二技三至四年級在學生。
- 二、上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並有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具有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以上師長推薦信函。
- 四、上學期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五、除寒暑假外，任期內於校外實習未超過一個月以上者。**

第八條 選舉之投票日期，由選委會規定公告之。選委會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通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投票及開票地點。
- 二、投票方法及日期、時間。
- 三、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。

第九條 投票所、開票所選務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。
- 二、管理投票匭。
- 三、發票、唱票、記票。
- 四、計算候選人得票數目。
- 五、維持投票、開票秩序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投票、開票之工作。

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，選務人員應將投票匭密封，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。

開票應公開為之，逐張唱名開票，並設置參觀席，備會員入場參觀開票。

第十一條 會長、副會長當選之票數，須同意票佔全校學生會員投票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。議員之當選票數，依照本校學生自治會暨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之名額，並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二條 議員選舉事務，由議會秘書處移請選委會辦理，**每年五月間由全校日間部學生直接投票選舉，當選之議員統於八月一日就任。**

第十三條 學生會長、副會長及議員之當選證書，由選委會製備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用印後致送。

第十四條 候選人如有資格不符，或當選票數不實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其當選無效；並依得票數較多之順序依次遞補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於學期中有二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，應自動請辭。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如有不適任之情形，**得由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**，提請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自動請辭；若未請辭，應由議會秘書處於二週內辦理複決，由學生會會員以同意票佔總會會員數百分之四十以上表決通過，予以罷免之。

第十六條 議員於學期中有二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，應自動請辭。經法制委員會查明確認，議員有違反學生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，由議會秘書處移交原推薦之系學會，於二週內發起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全學系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同意，予以罷免之。

第十七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議員經罷免後，依得票數較多之順序依次遞補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議員自行辭職者，其遞補方法準用前項之規定。**議員連續兩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者，視為辭職。**

第十八條 **補選機制**

為確保各項選舉順利完成，必要時得辦理補選，其程序如下：

一、投票門檻下修

選舉委員會得依當屆選舉投票率，決議將投票有效票數門檻下修；下修後之有效票數，不得低於該選舉會員總數百分之三。

二、學生會會長補選

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。會長出缺時，先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務，並由學生會負責辦理補選；補選後仍無法產生會長，且副會長出缺、拒絕或無法代理，亦無其他人願意代理者，該屆學生會得暫停設置會長，其職權由學生會行政幹部會議集體行使，至該屆任期屆滿止。

三、學生議會補選

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。補選作業由各系負責辦理，補選後仍無法達到保障名額總數者，以已選出之議員人數為最終議員總數，其開會及表決之出席人數與同意門檻，均以該最終議員總數計算。

四、系學會會長補選

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。系會長出缺時，先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務，並由各系負責辦理補選；補選後仍無法產生系會長，且副會長出缺、拒絕或無法代理，亦無人願意代理者，該屆系學會得暫停設置會長，其職權由系學會幹部會議集體行使，至該屆任期屆滿止。

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訂定與修正，由學生會擬訂，送請學生議會通過，**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。**